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学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	扬州赛分	41,467.68	33,423.41	16,580.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赛分科技、赛分生科	19,816.22	19,499.25	-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分科技	27,077.34	27,077.34	-
合计			88,361.24	80,000.00	16,58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6,580.13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批次发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视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滚动使用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部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不再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亦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上述背景，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48.839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646.408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6,488,394股变更为416,464,084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注册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975,690股，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48.83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46.4084万元。
3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第十九条 序号5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国寿重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序号5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重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488,39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464,08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拟制定及修订如下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5	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7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提供借款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赛分”）提供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4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49,975,6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5,894,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50,093,724.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5,801,255.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7日出具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0Z0003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5年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	扬州赛分	41,467.68	33,423.41	16,580.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赛分科技、赛分生科	19,816.22	19,499.25	-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分科技	27,077.34	27,077.34	-
合计			88,361.24	80,000.00	16,580.1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扬州赛分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6,580.13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批次发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视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滚动使用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部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伯康路1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伯康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黄学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U98XP43
经营范围	色谱介质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17,585.56	18,810.28
负债总额	7,485.78	7,817.09
净资产	10,099.78	10,993.19
营业收入	5,272.91	3,630.71
净利润	821.57	893.42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前，同意由实施主体扬州赛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批次向扬州赛分拨付募集资金，并将督促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由扬州赛分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扬州赛分提供借款相关事项。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本次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97.56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89.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09.3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8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0Z0003号）。

二、本次需签署补充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200101313008405 90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200101360083040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原因说明

根据《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5年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	扬州赛分	41,467.68	33,423.41	16,580.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赛分科技、赛分生科	19,816.22	19,499.25	-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分科技	27,077.34	27,077.34	-
合计			88,361.24	80,000.00	16,580.13

综上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不再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亦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上述背景，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监管协议》中变更内容：

《监管协议》第1条规定“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由于上述专户用途发生变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二于《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终止。甲方三为协议新增主体，亦为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的实施主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三与甲方一共同享有《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甲方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监管协议》中变更内容：

《监管协议》第1条规定“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为协议新增主体，亦为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的实施主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二与甲方一共同享有《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甲方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潘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该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97.56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10Z0003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48.839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646.408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6,488,394股变更为416,464,084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注册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975,690股，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48.83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46.4084万元。
3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第十九条 序号5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国寿重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序号5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重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488,39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464,08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增加股本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期限至2025年10月19日。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该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0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97.56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10Z0003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48.839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646.408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6,488,394股变更为416,464,084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注册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975,690股，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48.83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46.4084万元。
3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第十九条 序号5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国寿重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序号5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重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488,39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464,08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增加股本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期限至2025年10月19日。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干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此次刘干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刘干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